

中国 原始社会 经济研究



李根蟠 黄崇岳 卢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中 国 经 济 史 丛 书

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

李根蟠 黄崇岳 卢 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 北京

责任编辑 李若愚
责任校对 万亚云
封面设计 张希广
版式设计 钱 锋

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
ZHONGGUO YUANSHI SHEHUI JINJI YANJIU
李根蟠 黄崇岳 卢 勋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875印张 2插页 405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ISBN 7·5004·0224·4/F·55 定价: 3.3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运用古史文献资料和近代考古学与民族学的丰硕成果，对长达一百多万年的我国原始社会的经济生活做了有益的探索。

作者以严谨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尊重经典著作的权威结论，更注意中国的历史实际情况，做到既有继承，又有创见，使人耳目一新。

《中国经济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严中平

副主任委员 方 行 经君健

委 员 李文治 彭泽益 方 行 魏金玉

经君健 严中平 吴承明 汪敬虞

章有义 张国辉 聂宝璋 宓汝成

刘克祥 诸班师 李炳俊 赵增延

殷 衷

编辑说明

经济史学科是随着经济学和历史学的发展而出现的边缘学科。在中国，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经济史，从三十年代社会性质论战算起，至今已五六十年。但它的发展，却是在建国以后。特别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是生气蓬勃。经过实践，经济史学科作为一门基础学科的地位和作用，也日益为人们所认识。它的发展，不但有利于推动历史学、经济学以至整个社会科学的发展，有利于人们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对于总结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探索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途径，为经济决策提供历史根据，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人民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应当进一步加强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以适应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研究室曾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编辑成《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丛刊》，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现在增加古代经济史方面的著作，改为《中国经济史丛书》继续出版。我们只是希望在中国经济史学科的建设中，尽自己绵薄的力量，并期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中国经济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序

关于远古社会的情景，两周秦汉间曾有不少传说，并且还有人进行了探索和假想，这在《诗》、《易》、《礼记》、《左传》、《国语》、《孟子》、《天问》、《淮南子》等书中，只能略见其鳞爪，但已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

“五四”以来，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使原始社会的研究进入新的阶段，先进的史学家们把原始社会作为人类历史必然经历的阶段。解放以来，远古文化遗存的大规模发现，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全国性调查，神化传说的深入研究，大大推进了原始社会研究的科学进程，把两三千年来古人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逐渐寻求合理的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种学术活动在新的政治气氛中趋向活跃。李根蟠等三位同志就是在这样新的历史条件下，写成了他们的新书。

我对于中国原始社会没有什么研究。在本书出版前，得读原稿，很感高兴。作者说“从根本上讲，我们应该从事实出发，而不是从书本或原则出发。族外婚氏族的形成是否由于人类对近亲通婚的不良后果的认识？原始种植业是否由畜牧业引起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否一种普遍的模式？父系制的产生是否以私有财产的出现为前提？农村公社是否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必经阶段？……所有这些问题，只有依据历史事实才能得到解决。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不是死抠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语。即使是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经典作家关于原始社会的基本理论，也要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研

究它们在中国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不是把它们变成死板的框框，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这就是我们进行研究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又说“在学术上要善于继承，也要勇于创新，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本书注意吸收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并试图在这基础上突破某些传统的观点。在原始社会分期、农业起源和早期农牧关系、原始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序列、氏族起源、从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过渡、家族公社的历史地位、农村公社形成的历史条件、私有制和国家的产生等问题上，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作者不只是这样说，而且是努力这样作，并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作者的优良学风给我很好的印象，我祝愿作者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不断在学术上取得新的成果，为学术事业开辟新的领域。

白寿彝

1986年11月5日于北京

前 言

厥萌在初，何所亿焉？
璜台十成，谁所极焉？
登立为帝，孰道尚之？
女娲有体，孰制匠之？

——屈原《天问》

我们的祖先在太古时代是怎样生活和斗争的？古往今来多少学者哲人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探索。近代考古学和民族学兴起后，这种探索就更加深入和广泛了。这个时代之所以引起人们长久的兴趣，是因为整个人类历史是从这里发轫的，人类全部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是人类自我认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很早就有原始人类的活动。中国原始社会史是一个尚待深入研究的广阔天地。“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①本书是在原始社会经济领域内，以前人研究成果为基础所进行的新的探索。全书分十章，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章谈原始社会分期，实际上扼要地表述了我们对原始社会一些重大问题的基本看法，反映了全书的体系，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故以之为导论，也是本书的第一大部分。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论述了原始社会的采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9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以下引用该书，皆出此版，不再注明）

业、农牧业、手工业和社会分工与交换的发展，基本上属物质生产力的范畴，是本书的第二大部分。第七章至第十章则是讨论原始社会中与婚姻形态密切联系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及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基本上属生产关系的范畴，是本书的第三大部分。本书不是面面俱到的原始社会史的教科书，而是根据有关资料情况、学术界讨论进展和我们研究基础，着重论述某些问题，对于那些常识性的、争议不大的或我们研究基础比较薄弱的问题则从略。但各章所涉及的问题已大体包括了原始社会经济领域的主要问题，并大体构成一定的体系。在讨论有关问题时，不能不使用某些国外的资料，但主要是根据我国自己的材料，研究解决我国原始社会史的有关问题，故名之曰《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由于原始社会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本书实际上不能不涉及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同时，原始社会历史与阶级社会历史不能截然分开，阶级社会中的某些历史现象可以从原始社会的发展中找到它的根源，因此本书还谈到与阶级社会有关的一些问题，如井田制、宗法制，我国早期奴隶制国家的起源及其形式等。另一方面，由于原始社会史研究材料的特殊性，本书自然也包含了对史前考古体系、古史传说体系和有关民族学材料的一些解释。

在学术上要善于继承，也要勇于创新，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本书注意吸收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并试图在这基础上突破某些传统的观点。在原始社会分期、农业起源和早期农牧关系、原始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序列、氏族起源、从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过渡、家族公社的历史地位、农村公社形成的历史条件，私有制和国家的形成等问题上，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这些观点诚然要接受科学发展的进一步检验，并由读者判断其正确与否；但它们确是多年独立思考和研究的产物。

与观点、内容相联系的是研究方法，我们想着重谈谈这个问题。在研究方法上我们主要注意了以下三点：

第一，理论与实际的结合。

人类对自己的原始时代的探索虽然开始得很早，但在很长时期内没有找到科学的解释。自从摩尔根发表了《古代社会》一书，揭露了氏族制度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阐述了他的研究成果，这才奠定了原始社会史研究的科学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研究原始社会所得出的主要结论，至今仍是我们研究原始社会史的指路明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离开了科学，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研究结论的。

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研究的指南，而不是教条，我们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它。我们需要着重学习的是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此为指导，从具体的历史事实中引出其固有的规律性来。从马克思主义本身的要求看，科学理论应该是生气勃勃的、永远前进的，决不能是僵死的、停滞的。马克思、恩格斯是根据他们时代所提供的科学资料来进行研究的，他们不可能为我们提供一切问题的现成结论。科学在前进，当新的材料出现并证明某些旧材料为不可靠时，就要对原来的某些结论作出适当的修改，把理论推向前进。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正是这样做的。摩尔根《古代社会》问世一个多世纪以来，无论考古学和民族学都有大量新的发现，对古代文献有关记载的发掘和研究也逐步深入。今天，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对摩尔根著作中的某些结论，包括其中被马克思恩格斯肯定过的结论，进行重新的估计，根据新的材料作出新的结论来。从根本上讲，我们应该从事实出发，而不是从书本或原则出发。族外婚氏族的形成是否由于人类对近亲通婚的不良后果的认识？原始种植业是否由畜牧业引起的？“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否是一种普遍的模式？父系制的产生是否以私有财产的出现为前提？农村公社是否由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必经阶段？……所有这些问题，只有依据历史事实才能得到解决。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而不是死抠经典著作中的片言只语。即使是那些已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经典作家关于原始社会的基本理论，也要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它们在中国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不是把它们变成死板的框框，不加分析地生搬硬套。这就是我们进行研究的基本态度和基本方法。

第二，考古材料、文献材料和民族学材料的结合。

原始时代基本上是没有文字记载的时代。研究原始社会史要靠地下发掘的材料、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古史传说和近现代民族中所保留的原始社会形态及其残余。这三方面的材料各有其特点和优点，但孤立起来又有其不足之处；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才能比较准确地复原原始社会的面貌。目前学术界在运用考古学、民族学和文献材料相结合研究原始社会史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可喜的成果，但这一工作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在研究工作中，片面强调某种材料，忽视以至排斥它种材料，或对各方面的材料不作全面深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满足于摘取个别例证，根据表面的相似而与其它材料相比附，都是不可取的。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考古事业蓬勃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从蒙新高原到南海诸岛，从东海之滨到西藏高原，许多原始社会的重要遗址和遗物相继被发现，尤以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出土物最为丰富，构成我国远古文化的两大源头。从时间上看，我国原始时代的文化遗存已经可以追溯到距今170万年以前的元谋人文化。原始社会考古的发展为研究原始社会经济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实物资料，而碳14测定年代方法推广以来，初步建立了史前年代学的系统，又为准确地利用这些资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原始社会考古虽然仍有不少缺环，但我国原始社会物质文化的大体面貌已展现在我们面前。考古材料是直观的、切实的、过硬的，由于原始时代没有直接的文字记载，研究原始社会历史，尤其是原始社会的物质文化史无疑应以考古材料为主干。原始社会的许多奥秘，是考古工作者的锄头揭露出来的，我们应该感谢他

们的辛勤劳动。但考古材料也有它的局限性。无论考古学如何发达，也永远不可能把原始社会所有重要的遗物全部发掘出来，古物的出土有它的偶然性，不能认为没有发掘出来的东西就一定不存在。再者，原始社会的一些现象、制度、活动和过程不可能在考古发现的遗物中完全反映出来。考古学虽然可以发掘出原始人的村落、住房、墓葬、没有腐烂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作物种籽和动物遗骨等等，但它们仍然是一堆死的材料，这些工具和器具是如何制造和使用的，这些作物和家畜是如何驯化和培育的，原始人是如何具体生产和生活的，单靠这些考古材料本身难以完全说明问题，更不要说原始人的婚姻形态、社会制度、具体的历史事件和过程等方面的情况了。要把这些死材料变活，要读通考古发掘这部“无字地书”，必须借助民族学材料和有关文献记载。所以尽管原始社会史研究的某些方面只有考古材料可资依据，但从原始社会史研究的总体说，考古学是不可能包打天下的。

我国拥有世界罕有的民族学宝藏，这是我国古史研究者最可庆幸的事情之一。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在我国民族大家庭中，不论南方或北方，都有一些兄弟民族解放前仍然停留在原始社会的不同阶段上。例如云南独龙江地区的独龙族，怒江地区的怒族、傈僳族，西盟自治县的佤族，西双版纳勐海县布朗山的布朗族，景洪县攸乐山的基诺族，哀牢山区的苦聪人（拉祜族的一支），西藏东南部的僜人、门巴族和珞巴族，广东省海南岛五指山腹心地区的黎族，东北大兴安岭地区的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等，解放前都没有脱离原始社会的范畴。还有一些民族虽然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但在不同程度上保留有原始历史文化残余。例如云南永宁纳西族和澜沧县糯福区的拉祜族保留了母系氏族和家族的残余，西双版纳的傣族保留了农村公社组织，虽然它们都已在封建领主制统治之下。新中国建立以来，对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兄弟民族进行了广泛的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这些材料对于研究原始社会及其解体过程是极其珍贵的。民族学

材料的特点是生动具体而又确实可靠，由于它还是活生生的过程，故具有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所难以比拟的优越性。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的许多“谜”，可以从这里找到合理的答案。恩格斯曾把民族学材料称为“社会化石”。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科学理论体系的形成，主要是依据了有关民族学的材料。利用考古学材料研究原始社会史，无论是研究原始社会的物质文化还是研究原始社会的社会制度和精神文化，尤其是后者，离开民族学材料可以说是寸步难行的。民族学材料使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增添了无穷的活力。已故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形象地把民族学的材料比作“眼前还活着的山野妙龄女郎”，他说在古史研究中“和妙龄女郎打交道却可以从诸佛菩萨的种种清规戒律里解脱出来，前途大有可为”。^①这话说得多么风趣和中肯呵！当然，民族学材料也有局限性。近现代民族毕竟不同于古代民族。近现代民族材料在复原原始社会形态方面可以起主要作用，但在研究古代原始社会发展历程时仅能起参证的作用。而且近现代民族和古代民族在所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方面都有相当大的差异，因此，我们在运用这些材料时应加以全面的分析，从它们的特殊性中找出其中包含的普遍性来，而不要取其一点，不及其余。

我国关于原始时代的传说流传下来的比较零散，没有象希腊《荷马史诗》那样的长篇巨制，但散见于先秦及后世各种文献中的有关记载，数量还是相当可观的。这是我们研究原始社会史不可忽视的一笔宝贵财富。对古史传说在原始社会史研究中的价值是有不同认识的，因此要多说几句话。本世纪三十年代兴起的疑古思潮至今仍有一定的影响。疑古学派在当时反封建的文化运动中无疑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但它对我国上古史的基本看法不能认为是科学的。根据这一学派的观点，夏以前的古史传说是由神话演变而来的，而神话则是宗教观念的产物，因此夏以前的古史传说都是靠不住的，它们只有神话学上的意义。这是一种头足倒

^① 范文澜：《介绍一篇待字闺中的稿件》，光明日报，1956年5月24日。

置的观点。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的原始神话传说，无论它多么神奇诡异，终归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原始人现实生活的反映，包含着真实的历史内核。毋庸讳言，古史传说往往带着浓厚的神话色彩，这应该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和原始思维的特点去理解它。在没有文字记载的时代，原始人的斗争业绩，他们的劳动和创造、胜利和挫折，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世代传述着。从近现代原始民族看，原始人类对这种传述是郑重其事的。传述的过程也是集体加工改造的过程，一方面加以集中和浓缩，另一方面揉进他们的愿望和幻想，从而凝结为绚丽多彩的神话化的故事与人物。实际上这些故事与人物所反映的只是原始人类自身战天斗地的巨大身影。由于智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原始人未能把自身同自然界各种物体和现象明确区分开来，他们认为自然界各种物体和现象和自己一样是有思想感情的，因而逐步形成“万物有灵”的观念。人神杂揉、原始血缘共同体和它的图腾混淆不分，正是原始思维的特点之一，这也是导致古史传说披上神话外衣的重要原因。但图腾不过是血缘共同体假想的祖先，因此，不应把古史传说中的人物归结为神话中的鸟兽，而应该从扑朔迷离的神话中发现人的活动。在原始时代的神话传说的流传过程中，难免衍生枝蔓，甚至被后世统治者所歪曲和掺假。所谓“神话历史化”的现象确是存在的，但这只是它的“流”，究其“源”，则是历史的神话化。无条件地、不加分析地把古代文献记载的传说视为信史是不妥当的，但从古史传说中细心剔除其后加的成分，剥开其神话的外衣，恢复其真实的历史内容，乃是上古史研究的重要途径之一。如何对古史传说进行甄别呢？这固然离不开文献的考证，但更根本的是要借助于考古发掘的地下物证和民族学所揭示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古史传说虽有其扑朔迷离的一面，但它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原始社会发展的基本线索和原始共同体的重要活动，这是考古学和民族学材料所不能替代的。我国古史传说大体可以分为两类（这里把宇宙生成、人类起源等原始神话撇开不

谈)。一类如有巢氏、燧人氏、包牺氏、神农氏等，它们并不实有其人，只是某一时代的拟人化。但从其反映的依次发展的经济内容看，与恩格斯所指出的原始社会发展诸阶段基本合辙，无疑是以真实的历史为背景的。另一类如黄帝、炎帝和尧、舜、禹等，应是实有其人其事为原型的，不过经过了浓缩和神化。原始时代共同体的首领的名号是可以世袭的，这些名号既代表世袭首领之个人，也同时代表这些首领所属之共同体；这又是原始思维特点的一种反映。因此这些传说人物寿命特长就不足为奇了。如把上述传说人物理解为以某一世袭首领为代表的部落或部落联盟，把传说的世系理解为部落的分化和继承，许多问题就可以通解无碍了。这类传说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末期诸部落间的斗争、联合、分化和演变，已在越来越多的考古材料中逐步获得印证，我们不应对它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除古史传说外，原始人的一些习惯和制度，不同程度地保存在后世的某些“礼制”和风俗中，这些也可以在古代文献中找到。原始人的生产和生活在早期文字中也有形象的反映，从中也可以获得一些极有用的材料。

总之，上述三个方面的材料各有所长，各有所短，对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来说是缺一不可的。把它们结合起来，互相参证，互相发明，可以打开思路，为研究增添新的活力，使某些疑难问题有可能获得进一步的解决。本书提出的一些新的看法，多是运用这种方法取得的。当然，这三个方面如何结合得好，是一件复杂的工作，我们仅仅是作了一些初步的尝试。

第三，形态的研究和历史的研究的结合。

这里所说的“形态”与历史是相互联系的。任何历史过程都呈现出一定的形态，而各种形态则体现在不同的历史发展中。但两者又是互相区别的。历史表现为一定的时间、地点、人物和事件的具体过程，形态则是从同一类型的各种历史现象中抽象出来的，它立足于具体的历史现象又超越于具体的历史现象。前者是特殊性，后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对于原始社会经济史研究来

说，这两方面的研究都是需要的。不研究具体地区或民族的历史过程，就无法作出各种经济形态的概括；不提高到形态的高度进行研究就找不到历史的发展规律，因而就不能对具体的历史现象有深刻的理解。搞经济史不注意形态的研究是难以提高和深入的。因此，这两方面应该互相结合。尤其是原始社会史，由于具体历史过程的许多环节尚难搞清楚，形态的研究就不能不占有更为突出的地位。本书是形态研究与历史研究的结合，在某种意义上是史论与史的结合，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原始社会经济史领域材料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在具体方法上，在研究原始社会生产力时，大体先以考古材料为主干，阐述其历史发展过程，然后进行形态与理论的探讨；研究原始社会结构时，则先从民族学材料出发，分析各种形态，讨论有关理论问题，最后归结到我国原始社会具体历史问题的解决。这实际上也就是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一种方式。

本书写作的过程也是一个学习和探索的过程。人类对真理的探索是无穷无尽的，每一阶段人们的认识难免受到历史的局限。由于我们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不高，考古学、民族学、文献学知识不足，本书从观点到材料，错误之处更在所难免。我们只是希望它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有助于原始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深入。任何积极的学术研究成果所能起的作用不外乎两种，一是为科学的大厦添砖加瓦，二是成为人们继续探索途中铺路的石子。本书在原始社会经济史研究领域内，如能起到上述两种作用中的一种，或者两种兼而有之，我们就心满意足了。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李根蟠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黄崇岳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卢勋

一九八五年七月